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债券代码：128055

债券简称：长青转 2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二）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,999,901

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9 日